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进馆人员信息登记表

尊敬的读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查验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1〕43号）要求，8月16日起，全区城市居民小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景区）、游乐场所、室内密闭娱乐场所、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办公场所（以下简称公共场所）全面实行“二码”联查，各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要在入口醒目的位置张贴“二码”联查公告，并安排专人负责“二码”联查工作，对进入的人员进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进行查验，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若需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证明的，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医疗机构相关诊疗记录、疾病证明等，前往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具备有接种或医疗救治保障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具。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您和您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每一位公民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请您配合我们进行新冠肺炎流行病学筛查及未接种人员信息登记工作。以下内容请您如实填报。如有填写不实之处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特殊时期，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  |
| --- |
| **现住详细地址： 所属社区：** |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1.本人是否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已接种 □未接种 |
| **2.本人是否有不能打新冠病毒疫苗医学凭证。**□是 □否 |
| **3.本人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体温≥37.3℃）**□是 □否 |
| **4.本人是否有咳嗽、咽痛、胸闷、流涕、乏力、气促、腹泻等症状？**□是 □否 |
| **5.21天内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是 □否 |
| **6.21天内是否有国家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是 □否 |
| **7.21天是否接触过来自国家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人？**□是 □否 |
| **8.14天内是否有聚集性发病的现象？**□是 □否 |
| **9.近14天内是否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史？**□是 □否 |
| **10.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答复属实。**□ |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